

許福生教授於刑事大法庭專家意見

許福生：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依本條第 1、2 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仍適用本條第 1、2 項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此所謂「3 年後再犯」，是否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與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相距已逾 3 年即足，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一、毒品施用者之戒癮處遇

對於毒品施用者之戒癮處遇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面向：附條件之緩起訴多元處遇模式、刑事司法處遇模式及治療性社區模式，此三部分可分別獨立運作，又可以相互結合運用或做為前後制度的銜接，三種面向中也包含各種機構性處遇及社區處遇，透過機構性處遇及社區處遇的交互作用，以期幫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重返社會正常生活。以下則針對台灣現行之規範運作說明如下：

（一）附條件之緩起訴多元處遇模式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符合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程序之前，即在觀察、勒戒前，或依該法第 23 條第 2 項，即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三年內再犯而需依法追訴者，若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第 1 項、第 25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8 款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處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則優先適用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不適用觀察、勒戒及依法追訴之程序，而戒癮治療之期程以連續不超過一年為限。

1. 2008 年之規定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要求被告在需完成一系列附帶條件下，以學習模式對待毒品施用者，由執法者與毒品施用者共同努力，幫助其抑制毒癮而給予被告暫緩起訴的處分。事實上，2008 年在此制度修正前，檢察官即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前述之處分，但最早提出戒癮治療是配合當時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所推行之「毒品病患減害計畫」，其中對毒品成癮者施以「美沙冬替代療法」是該計畫的重點之一，惟「美沙冬替代療法」是一種以成癮性及對社會危害性較輕的美沙冬毒品（同為第二級管制藥品）替代海洛因給毒癮者，以毒品為戒毒之替代療法，本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精神並不相容，因而在 2008 年增訂後，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的法制面疑慮才獲得解決。而現行之戒癮治療不僅限於「美沙冬替代療法」，根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戒癮治療之方式包含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治療三者，「美沙冬替代療法」應僅為三者中之藥物治

療部分。

2008 年首次增訂時，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僅限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但此制度之設置會造成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反而享有更佳之處遇模式，甚至比起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優先享有緩起訴處分之權利，有鼓勵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改施用成癮性較高的第一級毒品之嫌。因而 2013 年修正後對於實用對象之規定，將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亦納入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規定，其修正理由認為「目前第二級毒品之戒癮治療雖無替代藥物可供治療，但可經由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治療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且部分檢察機關自 2009 年起試辦第二級毒品之戒癮治療已有初步成效。」故將第二級毒品施用者納入戒癮治療之範圍。

再者，醫療機構置有曾受藥癮治療相關訓練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藥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各一名以上，且其精神科專科醫師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戒癮治療機構。治療機構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七日內，應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及毛髮毒品殘留檢驗；或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每隔三至五日，連續對接受戒癮治療者進行尿液毒品及其代謝物檢驗三次。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者，視為完成戒癮治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一、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七日。二、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三次。三、對治療機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四、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若被告於戒癮治療期程屆滿後，依治療機構函送之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未完成戒癮治療者，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檢察機關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應即通知戒癮治療機構。至於戒癮治療費用除經公私立機構補助減免外，由接受戒癮治療者自行負擔。

2. 2019 年之修正

2019 年毒品條例第 24 條之修正(如表 1)，使得原本檢察官僅能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擴張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如對無醫療需求者檢察官可僅命施用毒品者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或命提供義務勞務，或令完成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或令其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如驗尿監督或觀護報到；如對有醫療需求者檢察官，得令其完成戒癮治療，但此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如此多元性處遇，使施用毒品者無庸像修改前只能接受戒癮治療，仍可排除觀察、勒戒程序(即對初犯、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後再犯者)或起訴程序(即對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3 年內再犯者)之適用，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落實此次修正對施用毒品者寬鬆刑事政策之變革。

(1)「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已不等同於「觀察、勒戒」效力

第 24 條之修正，使得原本施用毒品罪緩起訴處分經撤銷後，法律效果從「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變為「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如此修正，當檢察官

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時，「初犯」、「三年後再犯」者，可不用觀察、勒戒；「三年內再犯」者，不一定要起訴，而當該緩起訴處分被撤銷時，修正前檢察官只能「應依法追訴」，又依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104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施用毒品罪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其效果「等同於」觀察、勒戒處遇，如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5年內再犯，等同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檢察官應逕行起訴，無庸聲請觀察、勒戒。」但修正後則規定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已無強制檢察官一定要應起訴規定，自應如修正理由所明揭「仍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故修正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已不等同於「觀察、勒戒」之效力。從而，附條件（或舊法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後3年內再犯，自不能與觀察、勒戒完畢3年內再犯相提並論，此時施用毒品者應接受何種處遇，應視其有無曾受觀察、勒戒或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多久後再犯判斷，最高法院104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應不得再援用。

(2) 緩起訴撤銷後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

第24條修正條文所稱之「繼續偵查」，係指「初犯」、「三年後再犯」之情形，因緩起訴撤銷而已無第24條第1項之「例外事由」，檢察官原則上應聲請觀察、勒戒，但仍有例外，如同修正理由所稱：「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檢察官仍得斟酌情形，再次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而成為新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例外事由」，排除觀察、勒戒制度之適用。亦即檢察官斟酌情形，又再為另一「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再形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例外事由」，否則回歸原則，檢察官自應提起公訴¹。

表1 毒品條例修正第24條之規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24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第24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	一、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變得多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

¹ 潘韋丞，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適用，司法周刊第1999期，2020年4月17日，頁3。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因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宜由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將其項次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二)矯正機構內之觀察、勒戒與戒治

1. 觀察、勒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初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或三年後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需接受觀察、勒戒，而觀察、勒戒處分應由檢察官先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若法院為不付觀察、勒戒之裁定或逾期不為裁定者，應立即釋放。觀察、勒戒期間最長不得逾二月。

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其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未獲檢察官命令或少

年法院（庭）裁定者，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在勒戒所內，得對受觀察、勒戒之人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以確實掌握受處分人身癮之狀況。觀察、勒戒釋放後，毒品施用者三年內再犯，若檢察官沒有優先以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為之，則依法追訴。

由於毒品之觀察勒戒係屬醫療行為，理應在醫院內由醫生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負責治療與處遇，惟接受毒品勒戒之受勒戒人，原係收容於看守所附設之觀察勒戒處所，考量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人力及醫療資源不足，法務部爰積極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之修法，該法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使觀察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所中，進一步運用戒治所之專業人力與醫療資源，提昇觀察勒戒成效²。

2. 強制戒治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戒治處分之執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受處分人需於戒治所內進行毒癮戒治，其處分內容，可分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行之。

(1)調適期之處遇重點在於「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2)心理輔導期處遇重點在於「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3)社會適應期處遇重點在於「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若受戒治人在社會適應期之處遇，如於所外行之有益於復歸社會，報經法務部核准後，得於所外行之。此外，戒治所應依據受戒治人之需要，擬訂其個別階段處遇計畫。

再者，在尿液檢驗部分，戒治所對於受戒治人應經常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在評估方面，戒治所對受戒治人各階段之處遇成效應予評估，作為停止戒治之依據，若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六個月後，經依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者，戒治所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命令或裁定停止戒治後，辦理出所。

(三)監獄內處遇

若毒品成癮者在前述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期間經撤銷或三年內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檢察官直接依法追訴者，經法院審理後，若為有罪判決確定須入監服刑，監獄雖為執行刑罰之場所並非戒癮專責機關，但針對毒品犯及其再犯之特性，施以重點輔導，並積極引進地區醫療機構的協助，提供藥癮戒治處遇，期以提昇毒品犯藥癮處遇之醫療品質，並落實社區追蹤輔導，戮以降低其再犯率。因此依據法務部 2017 年 12 月 5 日頒訂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

²許春金，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13 年 3 月，頁 18。

式計畫」內容，將監獄毒品犯之輔導策略區分為「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出監輔導階段」等三階段，以修復創傷，銜接社區治療，協助預防復發。

(四)社區性戒癮處遇

目前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戒癮治療，除了司法處遇之戒癮治療機構，或政府所設之矯正戒癮機構，或假釋或緩刑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輔導監督並配合定期驗尿外，民間團體或機構如更生團契、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財團法人基督教主愛之家、沐恩之家及茄荖山莊等，亦有開辦戒癮成長團體、心理輔導、宗教信仰、職能訓練等；另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亦設有戒毒輔導之中途之家，以協助有心戒毒之人等治療性社區。

治療性社區認為成癮疾病的核心不是物質問題，而是人的問題，因成癮治療的核心是人的癮的處理，其運作原則是建構一個沒有用藥物的居住環境，透過結構性及非結構性的活動，促使毒癮者改變其認知、態度及行為，以學習及內化社會規範及發展更有效的社交技巧，最終能成功回歸社區。

二、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35 條之 1 適用之問題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前 2 項之規定」；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亦即將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原區分為：「初犯」、「五年內再犯」及「五年後再犯」，修正為：「初犯」、「三年內再犯」及「三年後再犯」。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修正理由說明：「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 3 項」；至於第 23 條第 2 項之修正，係「配合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爰修正第 2 項規定」。可見此次修正係著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基於對於施用毒品者「從處罰到治療」這樣的理念，最近獲得不少支持，故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由釋放後 5 年改為 3 年（如表 2）。

又參酌此次修正，就修正施行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者，於修正施行後究應如何處理，亦同時增訂第 35 條之 1 過渡規定，該條第 1 款規定「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第 2 款規定「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是依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毒品條例修正施行

前犯第 10 條之罪，且於審判中之案件，若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情形者」，始應依毒品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由檢察官依法追訴。故被告於前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是否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則為追訴條件有無之認定依據，且依前揭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前段規定，本案關於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原則上應依修正後規定處理；若有依同款後段規定，有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法院應為免刑之判決，並應依立法說明所示，於為免刑判決前，依職權裁定命被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故依修正後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若有為不起訴處分以外處分之可能時（例如依毒品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法院自應無從適用該款後段規定，而逕依職權裁定命被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而再在為被告免刑之判決。蓋免刑判決係屬實體判決，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訴訟條件是否欠缺，且因該罪之訴訟條件既有變更，且無從補正，自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參照臺灣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570 號判決）。

是以，只要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係在前次（有多次者，則為最後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所為，基於此次修法特別著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對於施用毒品者「從處罰到治療」這樣的理念，最近獲得不少支持，故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應均有新修正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俾符前述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適用時機之立法本旨（參照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3522 號刑事判決）。

從而，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之看法：認為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所謂「3 年後再犯」，應係指：被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並無再犯第 10 條之罪，而是 3 年後始再有犯第 10 條之罪者而言。若被告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於 3 年內曾再犯第 10 條之罪，經依毒品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追訴者，必須其「本次（即第 3 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距最近一次（即第 2 次或以上所犯）之『犯罪時間』已逾 3 年」，才屬於本項所稱「3 年後再犯」，而有再予觀察、勒戒之機會³。其最主考量是認為此次修法對於施用毒品之處遇模式，並未變更 2003 年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修正之模式⁴；且認為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及 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思考脈絡仍可持續適用，即倘被告經觀察、勒

³ 相關法律問題，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經評議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07、3603 號判決採追訴處罰說，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35 判決所採應觀察、勒戒之法律見解確實存有積極歧異，爰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參照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

⁴ 2003 年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修正最主要理由是：（1）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五年後再犯者，顯見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對此五年後再犯者爰明定仍適用初犯之規定，先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程序。（2）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者，其再犯率甚高，原據以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施以刑事處遇。（3）又因刑事訴訟法業已採行緩起訴制度，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依法追訴時，自得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及一切情狀決定是否依緩起訴處理。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於三年內已再犯，應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三年以後，已不合於「三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三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毒品條例第十條處罰。然此看法確與此次修法著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特質，為強化對於施用毒品者「從處罰到治療」這樣的理念，故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而為落實此次寬鬆刑事政策變革有所不符，其所採追訴處罰說之法律見解，確實有再檢討必要。

表 2 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5 條之 1 之規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0 條第 3 項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20 條第 3 項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毒品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三項。
第 23 條第 2 項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第 23 條第 2 項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 35 條之 1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

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者，於修正施行後究應如何處理，爰參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該條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曾修正），增訂本條過渡規定，以杜爭議。關於具體案件適用新舊法之說明如下： （一）若係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處理之。 （二）若該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	---

三、結語

對於施用毒品者，究竟應採施以治療或刑罰方式處遇，屬立法政策問題。鷹派主張斷絕供給策略，貓頭鷹派則主張減少需求策略，鴿派卻主張毒品濫用屬於公共衛生問題。至於我國反毒策略於2006年由以往「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且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依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需要，設立「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

合作」、「毒品戒治」及「綜合規劃」等五個工作分組，來落實各項反毒策略。但多年來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因而行政院於2017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以2017年至2020年4年為期，投注100億元經費，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策略強力反毒⁵。

「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一期實施以來，不管在物流、人流、金流及毒品新生人口降低，有一定成效。然而就以2018年台灣各監獄在監58,059位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最多，共計28,805人（占49.6%）；就其犯罪行為區分，純施用者10,316人（占35.8%），純製造販賣運輸者17,535人（占60.9%）⁶，所以為使毒品防制作為更加精進，以徹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將展開第二期超前部署，行政院再以2021年至2024年4年為期，投注約150億元經費強力反毒，以「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為反毒總目標以達成預防再犯目的，並將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全面檢視及解決毒品犯再犯問題。

鑑於施用毒品問題的嚴重性，越來越多人認為應將吸毒者視為病人或被害者，不能只定罪、處罰，相關單位應該要協助這些人遠離毒品，回歸社會。因此，對於「單純吸毒者通常不被監禁」，這樣的理念，最近獲得不少支持，所以對於施用毒品者，應優先採取治療，而不是處罰，亦即如何強化社區處遇，是必須討論的問題。

因而，為落實此次「從處罰到治療」寬鬆刑事政策之變革，此次修法擴大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處遇，以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並建立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修正條文第35條之1第1款規定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仍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同樣地，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是以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依本條第1、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仍適用本條第1、2項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此所謂「3年後再犯」，基於「從處罰到治療」這樣的理念，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與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相距已逾3年即足，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以符前述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適用時機之立法本旨。

⁵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2018年2月修訂二版，頁553-4。

⁶108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指引，食品藥物管理署，2019年8月出版，頁6。